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242,857,142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7.00元/股
- 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月)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128,571	210,899,997.00	2.40%	12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证券	25,714,285	179,999,995.00	2.04%	12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50,000,000	350,000,000.00	3.98%	12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4,157,144	449,100,008.00	5.10%	12
总计			242,857,142	1,699,999,994.00	19.31%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预计上市时间: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1月29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4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发行人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

3、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本次发行申请于2014年12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 [2014]1384号《关于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2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42,857,142股

3、发行价格:7.0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99,999,994.0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37,188,821.52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62,811,172.48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19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699,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188,821.52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2,811,172.4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2,857,14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19,954,030.48元。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1月29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股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力帆股份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力帆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力帆股份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力帆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力帆股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力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及传真接收《申购报价单》和划款凭证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42,857,14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28,2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一览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月)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128,571	210,899,997.00	2.40%	12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证券	25,714,285	179,999,995.00	2.04%	12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50,000,000	350,000,000.00	3.98%	12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4,157,144	449,100,008.00	5.10%	12
总计			242,857,142	1,699,999,994.00	19.31%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0,128,571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贰仟贰佰伍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认购数量:24,285,714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威

认购数量:25,714,285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天潼路288号6幢53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4,285,714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路3号幢36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50,000,000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小松

认购数量:24,285,714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64,157,144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9,442,656	61.43%	A股流通股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6,592,453	1.65%	A股流通股
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9,894	1.17%	A股流通股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558,206	0.65%	A股流通股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90,540	0.45%	A股流通股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85,870	0.41%	A股流通股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946,802	0.39%	A股流通股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83,581	0.31%	A股流通股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69,864	0.30%	A股流通股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33,670	0.30%	A股流通股
合　计		676,103,536	67.0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5年1月29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9,442,656	49.25%	A股流通股
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1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128,571	2.40%	A股限售股
3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8,571,429	2.27%	A股限售股
4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285,714	1.93%	A股限售股
5	西南证券-浦发银行-西南证券双喜汇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285,714	1.93%	A股限售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5,000,000	1.19%	A股流通股
7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928,571	1.11%	A股限售股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943,302	1.03%	A股流通股
9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99,894	0.98%	A股流通股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1,789	0.86%	A股限售股
合计		791,757,640	62.96%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公司控制权并未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23,800	4.00%	242,857,142	283,480,942	22.54%
1、国有法人持股	-	-	-	-	-
2、其他内资持股	40,623,800	4.00%	242,857,142	283,480,942	22.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4,143,087	96.00%	-	974,143,087	77.46%
1、人民币普通股	974,143,087	96.00%	-	974,143,087	77.46%
股份总数	1,014,766,887	100.00%	242,857,142	1,257,624,029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662,811,172.48元,以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20,488,854,455.50元,增加8.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7,498,767,868.43元,增加28.49%;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63.14%,下降5.58个百分点。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14,766,887股,力帆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619,44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4%。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257,624,029股,力帆控股持有本公司49.26%的股份,仍然保持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力帆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实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公司治理效率,保护股东、债权人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一直努力优化产品结构,做大做强传统汽车业务,同时发展金融服务业务,通过产融结合打通产业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暂无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保荐代表人:李宁、孙兴涛

项目协办人:黄浩

项目组成员:张吉翔、任宇震、王蓓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4371

2、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 责 人:张学兵

签字律师:顾峰、项瑾

联系电话:021-60613638

联系传真:021-60613555

3、审计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负 责 人:胡少先

签字会计师:彭启发、陈应爵

联系电话:0571-86218669

联系传真:0571-88868880

4、验资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负 责 人:胡少先

签字会计师:张凯、陈应爵

联系电话:0571-86218669

联系传真:0571-88868880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于工作日9:00-17:00在公司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9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006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月5日 至 2015年1月2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17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66,710,959.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83,457.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66,710,959.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3,457.66
	合计	2,867,794,417.3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4,998.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月30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贤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威
任职日期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威先生,国籍:中国。学历: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六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7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2015年1月29日起任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关于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通过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代码:001050)的发行期为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12日。为了优化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体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或移动客户端"现金宝"APP认购本基金实施认购费率4折的优惠,但适用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沈阳分公司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已在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进行备案。

公司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5甲1号三层

办公场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19号三楼304及312室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及公司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0-95561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银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01-28
任职日期	2015-01-28
过往从业经历	1984年起历任浙江省二轻总公司财务处主任科员、中信银行天水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查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2014年7月至今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霍建生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1-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号核准批复。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5-临00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 — 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5000万元 - 175000万元	亏损:479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9717元 - 1.0971元	亏损:0.3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国内汽车市场消费升级、部分城市限购、经济型轿车市场份额持续快速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产品结构升级调整的步伐未能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要求。夏利N3、N5轿车、威志V5轿车销量同比下降,2013年推出的夏利N7产品未达销售目标。骏派D60产品2014年内上市的日期有所推迟,导致2014年度公司产销规模同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了较大的亏损。

同时,公司参股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因当前市场形势和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本身正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等原因,年内其向本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同比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目前,公司2014年10月份推出的骏派D60新产品以其领先同级别车、丰富的配置、高安全性和高性价比,得到了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好评。公司新的A级轿车、A-SUV、威志升级产品、夏利换代产品等新的项目正在生准、研发中,公司将通过不断快速推出新的产品、改善管理,实现经营的不断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将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鉴于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如本公司经审计后的2014年度净利润为亏损,则待2014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5-004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26日披露了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开市起复牌,于2015年1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重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企业云硫矿业拥有云浮硫铁矿的矿产资源储量备案工作已完成;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本完成,正在做最后的修改;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并依据2014年12月26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更新。公司将在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将在2015年2月26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披露的预案中,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已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5-001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800万元以上,较上年同期增长280%以上。

3、本期业绩预增数据为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95.17万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0.0861元。

注:2014 年公司完成收购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科技")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于 2014 年9 月合并昂立科技的财务报表。昂立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的子公司,公司收购昂立科技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年已披露年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5.17万元,追溯调整后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9.19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4年,公司完成收购昂立科技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昂立科技100%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于2014年7月31日完成,昂立科技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昂立科技2014年度预计净利润约为4,600万元以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0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3%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27.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市场需求不旺、产能建设超前、进口规模较大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煤价同比继续大幅下滑,要素成本上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国密局产字SSC1466号

单位名称: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生产范围: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发证单位:国家密码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4年12 月22 日

有效日期:2014 年12 月10 日至2017 年12 月09日

商用密码是指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和密码产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取得《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即取得了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资质。商业密码产品主要用于对企业敏感性的行政事务信息、经济信息等加密保护,防止非法第三方获取。此类产品扩大和完善了公司产品线,提升了公司在企业信息化板块的市场空间。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